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6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对2025年度缺失签收单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票流转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方证据,进行逐笔交叉验证,查清所有涉及的财务及业务记录,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对于签收单缺失的业务,按照物流发货、快递发货、自提发货等不同发货类型分别对应登记相关发货单号,并通过向客户发函形式进行销售确认,同时匹配发票和回款凭证,已全面梳理清楚涉及业务的流转过程,此项工作已完成。

2、公司要求标准海菱清算组加快清算程序的推进,截至2026年11月末,标准海菱清算组主导开展清算工作,已完成员工安置法定程序,审计机构已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正式文件,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初稿,清算组已制定清算方案初稿,后续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清算工作。

3、鉴于标准海菱于2025年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相关品牌经授权由标准股份本部继续运营。该公司此前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问题将不再形成持续的影响和风险。

4、公司将此案例纳入公司内部培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重新梳理核查公司各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特别是分析警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严格规范收入确认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3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奕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兴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0.5亿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9.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0.5亿元,累计使用0.5亿元,剩余39.1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金融街奕兴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中路6号院6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	陈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85.10	93,271.68
负债总额	13,165.73	13,161.43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80,219.37	80,110.2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34	341.64
利润总额	-303.10	-145.49
净利润	-492.07	-109.12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奕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即“主合同”),办理债务融资本金0.5亿元,主合同期限不超过15年。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奕兴公司0.5亿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奕兴公司100%股权为奕兴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押期限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范围内发生,被担保对象奕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奕兴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奕兴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0.5亿元,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44.43亿元;公司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6.4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B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198,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守武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刘晓安先生、袁丹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凤菊女士、许海东先生、刘会春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李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819,877	99.9089	329,640	0.0792	49,300	0.0119

2、议案名称:关于委托管理协议到期续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4,296	85.9734	330,870	12.1341	51,600	1.89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47,826	86.1029	329,640	12.0890	49,300	1.8081
2	关于委托管理协议到期续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4,296	85.9734	330,870	12.1341	51,600	1.89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1、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红良、王星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69,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48,107	79.0259	10,838,125	20.8148	82,900	0.15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1,148,107	79.0259	10,838,125	20.8148	82,900	0.15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候选人:杨玉龙	√
1.02	候选人:苏葆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1	候选人:杨玉龙	
1.02	候选人:苏葆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玉龙先生、苏葆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苏葆燕女士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名。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5月7日)止。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41)。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玉龙 男,1966年4月出生,山东枣庄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201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苏葆燕 女,1966年3月出生,北京人,硕士研究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后改制成中国服装集团公司)翻译,情报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兼中国服装流行趋势专题组组长,中国纺织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主席,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顾问,北京欧联华国际时装技术交流中心董事长,北京雅致东方生活艺术中心董事长,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顾问,上海时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优创时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飞测

股票代码:688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科创半导体ETF华夏”)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科飞测为标的指数成份股,科创半导体ETF华夏持有中科飞测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实现投资目标,依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飞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中科飞测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本基金	指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中科飞测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通讯方式	400-818-6666
邮政编码	100101

华夏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Qatar Holding LLC	10%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邹迎光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李一梅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3	侯薇薇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	无
4	J Luke Gregoire Gould	董事	男	加拿大	加拿大	无
5	陈颖行	董事	男	中国	新加坡	新加坡
6	史本良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薛继锐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刘霞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殷少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0	伊志宏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1	何青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2	王芬华	职工代表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科创半导体ETF华夏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科创半导体ETF华夏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1	芯源微	688037	上海证券交易所	5.97%
2	安集科技	688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6.43%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科创半导体ETF华夏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科飞测为标的指数成份股,科创半导体ETF华夏持有中科飞测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实现投资目标,依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进而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11月26日,科创半导体ETF华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科飞测股票1,055,492股,增持资金来源于ETF基金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创半导体ETF华夏持有中科飞测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70%上升至5.00%。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547,092	4.70%	17,602,58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47,092	4.70%	17,602,58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1-26	集中竞价交易	1,055,492	0.30%
合计			1,055,492	0.30%

注:变动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科创半导体ETF华夏持有中科飞测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20260527-20260531	买入	A股流通股	213.10-235.39	1,648,030
20260527-20260531	卖出	A股流通股	217.89-234.69	1,941,390
20260601-20260630	买入	A股流通股	192.00-430.00	9,435,775
20260601-20260630	卖出	A股流通股	192.00-430.00	7,941,853
20260701-20260731	买入	A股流通股	305.38-446.50